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创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杰创智能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8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373 号）同意，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9.07 元，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超、龙飞、谢皑霞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

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10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5、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 **(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勇杰、陈小跃、李卓屏、孙凌、叶军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10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

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5、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 三、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市，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39.07 元/股，触发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持有股份数       |             | 持股比例   |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
|----|------|-----------------|-------------|-------------|--------|-----------------|------------------|
|    |      |                 | 直接持股<br>(股) | 间接持股<br>(股) |        |                 |                  |
| 1  | 孙超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14,279,000  | 0           | 13.93% | 2025 年 4 月 20 日 |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 2  | 龙飞   |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8,269,000   | 0           | 8.07%  | 2025 年 4 月 20 日 |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 3  | 谢皓霞  | 董事、实际控制人        | 6,136,000   | 0           | 5.99%  | 2025 年 4 月 20 日 |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 4  | 朱勇杰  | 董事              | 6,850,000   | 0           | 6.68%  | 2023 年 4 月 20 日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 5  | 陈小跃  | 董事              | 400,000     | 0           | 0.39%  | 2023 年 4 月 20 日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 6  | 李卓屏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35,000     | 0           | 0.33%  | 2023 年 4 月 20 日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 7  | 孙凌   | 市场总监            | 150,000     | 0           | 0.15%  | 2023 年 4 月 20 日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 8  | 叶军强  | 副总经理            | 36,000      | 0           | 0.04%  | 2023 年 4 月 20 日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杰创智能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海庭

\_\_\_\_\_

孟庆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